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9）及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出具的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

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郑磊先生、刘润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，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磊先生自 201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至今已满 5 年。根据《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》（证监会会计字[2003]13 号），经容诚事务所安排，指派注册会计师汪玉寿先生代替郑磊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

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汪玉寿先生、刘润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1、签字会计师汪玉寿先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，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近三年签署过国元证券、华兴源创、斯迪克、润和软件、安科生物、科大国创、聚灿光电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汪玉寿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3、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容诚事务所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6 日